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完善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向股东提供合理、稳定、可持续的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竞争环境、发展战略、盈利能力、股东回报等各项因素，特制定《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的基本原则

（一）本规划的制定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利润分配规定的基础上，本着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以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将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监事和独立董事的意见。

二、制定本规划时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战略和可持续发展的目标，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

三、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的具体计划

（一）利润分配原则及形式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尽可能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

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条件及分配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

1）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4）公司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以下情形之一：

①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③ 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调整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征求监事会的意见后，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更改。如现行政策与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发生冲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4、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生效

（一）本规划的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二）本规划如与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本规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改亦同。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